

**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**

分支机构管理制度

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分支机构包括所属的专业委员会和分会（办事处）。专业委员会和分会是协会工作的基础，是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。为了使分支机构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活动，充分发挥其团结和凝聚会员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特制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如下：

1.分支机构是协会的基本组成部分，其主要负责人应选举为协会的副会长、常务理事或理事。

2.分支机构应实行民主选举，民主决策，民主管理。其领导班子，一般由3—7人组成，每届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3.分支机构要继续贯彻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”的方针，按照“章程”规定的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备条件和程序，有计划地发展新会员，不断壮大协会队伍。

4.分支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，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和规范运作程序，建立和健全自我约束，自我管理，自我发展的管理机制，不断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。

5.分支机构要发挥自身的特长和优势，动员和组织会员单位，积极开展在“章程”业务范围内的活动，努力为国家服务，为社会服务，为会员服务。

6.分支机构每年应根据协会的年度工作要点，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工作计划；每年中期（6月底）做一次工作小结，年末(11月底)做一次工作总结。

7.本制度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

 2020年7月10日